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27	力王股份	2023年7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李彰昊、王嘉乔、张映华、黄素青、李玲、詹旺生、黄礼明、王全锋、彭银秀、甘中华、张芝莉、张良、潘东庆、马红阳、罗凤英、吕涌平、钟美霞、杨芳、贾金波、邓姬容、陈玲、张刚、赵文菊、尚理姣。

（二）审议《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

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李彰昊、王嘉乔、张映华、黄素青、李玲、詹旺生、黄礼明、王全锋、彭银秀、甘中华、张芝莉、张良、潘东庆、马红阳、罗凤英、吕涌平、钟美霞、杨芳、贾金波、邓姬容、陈玲、张刚、赵文菊、尚理姣。

（三）审议《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4）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 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李彰昊、王嘉乔、张映华、黄素青、李玲、詹旺生、黄礼明、王金锋、彭银秀、甘中华、张芝莉、张良、潘东庆、马红阳、罗凤英、吕涌平、钟美霞、杨芳、贾金波、邓姬容、陈玲、张刚、赵文菊、尚理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9: 00-12: 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映华；联系电话：(0769)86201111；传真：(0769)87887512；电子邮箱：liwang@liwangbattery.com。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连塘角二路 10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